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全字第35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

相對人 李芃萱即李佳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7年1月10日，向聲請人申請使用聲請人發行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消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截至113年5月6日止，尚積欠消費款項67,311元，且相對人自113年5月6日起均未依約還款，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倘不予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聲請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

01 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
02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3 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04 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
05 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
06 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07 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8 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
09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
10 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 號
11 裁定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67,311元，業據其提出信用卡
13 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帳單、信用卡申請書、相
14 對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催告紀錄等
15 各1份在卷可證，聲請人並已另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簽帳
16 卡消費款，由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090號案件審理中，此
17 業據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確實，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已
18 有釋明。另聲請人提出歷次電催相對人繳款紀錄，固顯示聲
19 請人曾多次以電話、簡訊聯絡被告無著，惟此紀錄仍難釋明
20 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21 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相對人有移住遠方、逃匿無蹤
22 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23 成為無資力，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24 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25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本件聲請人既未能釋明本件假
26 扣押之原因，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與上開
27 規定意旨有所未洽，無從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從而，聲請
28 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俊杰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辜莉雯